

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

112年11月13日修訂

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主要相關法規為就業服務法（最新修訂日期為112年5月10日，以下簡稱本法）及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最新修訂日期為111年4月29日，以下簡稱本辦法）。

常見問題		頁碼
一、第三類外國人的定義與資格		
Q1	第三類外國人是指從事什麼工作的外國人？	4
Q2	申請第三類外國人之中階技術工作的條件與資格為何？	4
二、第三類外國人之健康檢查時程及項目		
Q3	自國外引進之第三類外國人來臺前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為何？	4
Q4	自國外引進之第三類外國人來臺後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為何？	5
Q5	自中華民國境內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之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為何？	6
Q6	自國外引進第三類外國人之健康檢查項目是否比照第二類外國人？	8
Q7	第三類外國人辦理境內聘僱健康檢查時，如「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陰性（或未確定）」，醫院應如何開立健康檢查報告？	8
Q8	第三類外國人辦理境內聘僱健康檢查時，如「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陰性（或未確定）」，受檢者須應於收到不合格報告後幾個工作天完成疫苗接種？	8
Q9	第二類外國人如申請第三類外國人時，正好是需辦理定期健康檢查的期間，該外國人的境內聘僱健康檢查報告，可否作為第二類外國人的定期健康檢查報告？	9
Q10	第三類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訂有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	9

	之日「前後30日」之緩衝時間，如新聘僱許可生效日落在緩衝時間內，但目前仍處於舊聘僱許可函之聘僱許可期間，是否需辦理依舊聘僱許可生效日（即工作起始日）起計之該次定期健康檢查？	
Q11	第三類外國人來臺後健康檢查證明及後續複檢或治療相關之診斷證明書應送交何單位？	9
Q12	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如有不合格項目，應如何處置？	10
Q13	第三類外國人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如何就醫治療？	10
Q14	第三類外國人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經治療後如何複檢？如何辦理備查？	11
Q15	第三類外國人確診為阿米巴性痢疾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	11
Q16	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之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合格與不合格的判定基準為何？	11
Q17	第三類外國人於健康檢查或因病就醫後，確診為肺結核，雇主應如何處理？	12
Q18	第三類外國人為肺結核或漢生病個案如何申請在臺治療？	12
Q19	第三類外國人確診為肺結核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	13
Q20	第三類外國人於健康檢查之漢生病檢查相關規定為何？	13
Q21	第三類外國人確診為漢生病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	14
Q22	第三類外國人罹患哪些傳染病會廢止其聘僱許可？	14
Q23	第三類外國人罹患傳染病，雇主應如何安置該第三類外國人？	14
Q24	入境後確診 COVID-19之第三類外國人，其入國三日健康檢查如何辦理？	15
Q25	本辦法第11條第1項「補充健康檢查」之辦理方式？可否申請提前或延後辦理？	15

三、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資料上傳與交換		
Q26	111年10月11日系統正式介接後，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的健康檢查結果是否應填寫於同一份健康檢查結果清單並一起上傳至疾病管制署資訊交換平臺？	16
Q27	受聘僱外國人的健康檢查結果清單是否有上傳期限？	16
Q28	第三類外國人的境內聘僱健康檢查紀錄如果誤傳至疾病管制署資訊交換平臺之【定期健康檢查】上傳專區，是否可重新上傳？	17
Q29	第三類外國人來自特定國家者，得免驗漢生病或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醫院上傳其健康檢查結果清單時，是否須特別註明？	17
Q30	第三類外國人的境內聘僱健康檢查不合格項目如果為「麻疹抗體陰性」、「德國麻疹抗體陰性」或「無法提供接種疫苗證明」，上傳不合格附件檔案是 MMR 疫苗診斷書嗎？	17
Q31	未來不合格細項將增加「麻疹抗體陰性」(M01)、「德國麻疹抗體陰性」(M02) 及「無法提供接種疫苗證明」(M03) 3個新代碼，如果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檢驗結果為「未確定」，健康檢查結果清單之不合格細項欄位應如何填寫代碼？	17
四、其他問題		
Q32	國籍代碼表及不合格代碼表可以至何處下載？	18
Q33	如果受聘僱外國人體檢當天無法留取糞便，於隔日才回醫院留取完成，健康檢查報告之體檢日期應以那一天為準？	18
圖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時程規定	19

Q1：第三類外國人是指從事什麼工作的外國人？

A1：第三類外國人係指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且從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之工作（目前開放類別：廚師、雙語翻譯及中階技術工作）。

Q2：申請第三類外國人之中階技術工作的條件與資格為何？

A2：

1. 在臺工作6年以上、具一定技術（資深）第二類外國人（即移工）或取得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2. 前述資深移工係指在臺累計工作達6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並累計工作達12或14年者，以及在臺工作已達12或14年並已出國者。

Q3：自國外引進之第三類外國人來臺前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為何？

A3：

1. 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入國簽證應檢具3個月內認可醫院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居住國家無認可醫院者，得檢具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2. 認可醫院名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 / 國外之認可醫院名單。
3. 第三類外國人來臺前健康檢查項目如下，惟來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國家、地區者，得免辦理第(2)項及第(4)項檢查：
 - (1)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2) 漢生病檢查
 - (3) 梅毒血清檢查
 - (4)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 (5) 身體檢查
 - (6)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4. 印尼籍第三類外國人辦理境外聘僱之入國簽證健康檢查，應檢附傷寒、副傷寒及桿菌性痢疾症狀問診結果表；症狀問診至少包括發燒、腹痛、腹瀉等症狀；出現前述症狀者，得不予核發入國簽證。
5. 傷寒、副傷寒及桿菌性痢疾檢查結果表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表單/傷寒、副傷寒及桿菌性痢疾檢查結果表下載（或縮網址<https://gov.tw/msu>）。

Q4：自國外引進之第三類外國人來臺後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為何？

A4：

1. 自國外引進之第三類外國人，應於來臺後辦理入國三日健康檢查（入國後3個工作日內）及定期健康檢查（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工作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
2. 前述入國三日健康檢查時程計算方式如下：
範例：
 - (1) 111年12月1日（Day 0）入境之第三類外國人，須於3個工作日內辦理健康檢查，因12月3日、4日為週六、週日，該案最晚須於12月6日（Day 3）前完成入國三日健康檢查。（12月2日為 Day 1、12月5日為 Day 2）
 - (2) 111年12月12日（Day 0）入境之第三類外國人，須於3個工作日內辦理健康檢查，因此最晚須於12月15日（Day 3）前完成入國三日健康檢查。（12月13日為 Day 1、12月14日為 Day 2）
3. 入國三日健康檢查「因故」未能依限辦理者，得於延長3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並應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通知檢具相關文件備查；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署詢問（02-2380-1747、02-2380-1748或02-2380-1787）；定期健康檢查「因故」未能依限辦理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報地方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備查，並得提前於7日內或事由消失後7日內辦理。
4. 第三類外國人來臺後健康檢查項目如下，惟來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國家、地區者，得免辦理下述第(2)項及第(4)項檢查：

- (1)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2) 漢生病檢查
 - (3) 梅毒血清檢查
 - (4)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 (5) 身體檢查
5. 印尼籍第三類外國人辦理入國三日健康檢查，需要加做傷寒、副傷寒及桿菌性痢疾檢查，惟本項檢查結果，不作為健康檢查合格與否判定之依據。
6. 傷寒、副傷寒及桿菌性痢疾檢查結果表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表單/傷寒、副傷寒及桿菌性痢疾檢查結果表下載 (或縮網址<https://gov.tw/ms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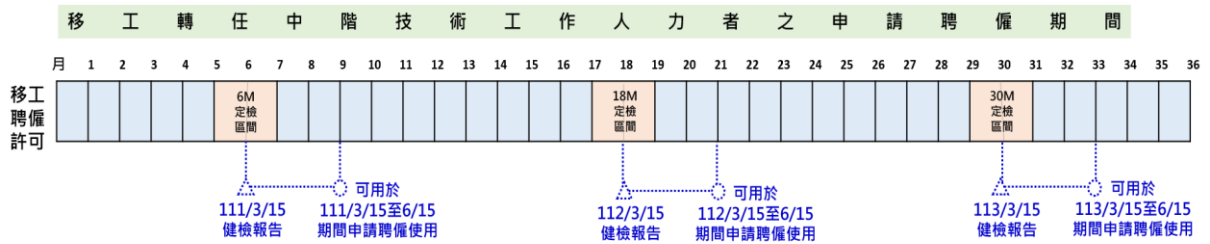
Q5：自中華民國境內聘僱第三類外國人之健康檢查規定及項目為何？

A5：

1. 雇主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第三類外國人，於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具**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境內聘僱健康檢查)，並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辦理**工作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之定期健康檢查。
2. 境內聘僱健康檢查項目如下，惟來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國家、地區者，得免辦理下述第(2)項及第(4)項檢查：
 - (1)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2) 漢生病檢查
 - (3) 梅毒血清檢查
 - (4) 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
 - (5) 身體檢查
 - (6)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但曾依本辦法辦理本項檢查且結果合格者，得免檢附)
3. 為避免受聘僱外國人健檢頻繁，建議雇主按勞動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3條**規定，於國內移工轉任第三類外國人 (中階

技術工作人力) 之下列申請時程，善加利用移工定期健檢報告 (3個月內有效) 取代前述申請境內聘僱時，所需檢附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1) 原雇主：移工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2個月申請，可配合6、18、30月定期健檢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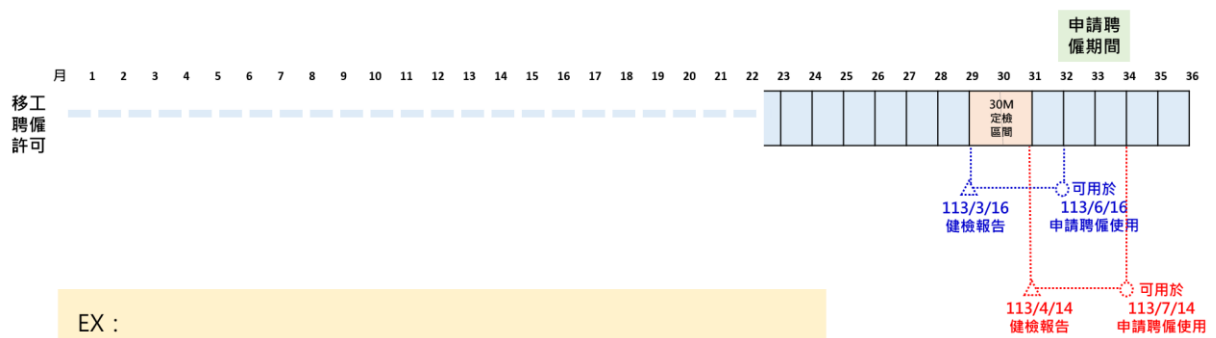


EX：
 移工聘僱許可期限為110/9/15-113/9/15
 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者之申請聘僱期間為110/9/15-113/7/15

- (2) 新雇主：移工聘僱許可屆滿日前2至4個月內申請，可配合30月定期健檢時程。

移工於國內轉換中階技術人力者之申請規劃及健檢時程安排 新雇主篇

新雇主於移工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2至4個月內提出申請，可配合30月定期健檢時程



EX：
 移工聘僱許可期限為110/9/15-113/9/15
 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者之申請聘僱期間為113/5/15-113/7/15

Q6：自國外引進第三類外國人之健康檢查項目是否比照第二類外國人？

A6：

1. 自國外引進第三類外國人之健康檢查項目原則比照第二類外國人，惟考量第三類外國人因來源國廣泛及其曾居住國家疫情風險不同，爰來自公告特定國家者，得免驗漢生病及寄生蟲糞便檢查。
2. 第三類外國人得免驗漢生病及寄生蟲糞便檢查之國家，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國人健康檢查相關法規/公告「適用第三類外國人得免驗漢生病檢查或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之特定國家及地區」項下查詢 (或縮網址<https://gov.tw/QGc>)。

Q7：第三類外國人辦理境內聘僱健康檢查時，如「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陰性 (或未確定)」，醫院應如何開立健康檢查報告？

A7：醫院可選擇如下一種方式辦理：

1. 醫院可通知雇主偕同外國人至醫院補接種疫苗，完成後再開立合格健康檢查報告。
2. 醫院先開立不合格報告，雇主於取得預防接種證明後，併同原健康檢查報告送交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

Q8：第三類外國人辦理境內聘僱健康檢查時，如「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陰性 (或未確定)」，受檢者須應於收到不合格報告後幾個工作天完成疫苗接種？

A8：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第三類外國人，於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具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故「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陰性 (或未確定)」者，建議儘快完成疫苗接種，以利聘僱許可函之申請，同時亦能保護自己、雇主及受雇者之身體健康。

Q9：第二類外國人如申請第三類外國人時，正好是需辦理定期健康檢查的期間，該外國人的境內聘僱健康檢查報告，可否作為第二類外國人的定期健康檢查報告？

A9：如第三類外國人的境內聘僱健康檢查報告辦理時間正好是該外國人原二類身分應辦理定期健康檢查期間，得將該報告送交縣市衛生局以人工方式輸入定期健康檢查紀錄。

Q10：第三類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訂有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之緩衝時間，如新聘僱許可生效日落在緩衝時間內，但目前仍處於舊聘僱許可函之聘僱許可期間，是否需辦理依舊聘僱許可生效日（即工作起始日）起計之該次定期健康檢查？

A10：

1. 是的，建議辦理該次定期健康檢查。
2. 若未辦理，該名第三類外國人新聘僱許可之工作起始日距離前次健康檢查日（包括入國三日健康檢查、境內聘僱健康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補充健康檢查）已逾一年，新雇主應依本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於工作起始日之次日起7日內辦理補充健康檢查。
3. 辦理補充健康檢查後，其後續應健康檢查時程為依新聘僱許可工作起始日起計之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之定期健康檢查。

Q11：第三類外國人來臺後健康檢查證明及後續複檢或治療相關之診斷證明書應送交何單位？

A11：

1. 健康檢查證明正本應送交該名第三類外國人留存。
2. 入國三日健康檢查及境內聘僱健康檢查結果如有不合格項目或須進一步檢查者（例如：疑似肺結核或漢生病個案須至指定機構複檢、梅毒陽性個案須取得完成治療證明或寄生蟲陽性個案須治療後複檢等），雇主於取得複檢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後，須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辦理備查。
3. 定期健康檢查及補充健康檢查結果如有不合格項目或須進一步檢查者，雇主須於取得複檢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之次日起15日內，將複

檢診斷證明書 (或完成治療證明) 及聘僱許可函送交衛生局備查。

Q12：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如有不合格項目，應如何處置？

A12：

1. 腸內寄生蟲檢查陽性者 (非屬痢疾阿米巴原蟲)，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65日內至指定醫院治療後取得複檢陰性之診斷證明書，依Q11辦理備查。
2. 確診為痢疾阿米巴原蟲陽性者，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65日內至指定醫院治療後取得複檢3次均陰性之診斷證明書，依Q11辦理備查，詳情請參考Q13~Q15。
3. 梅毒血清檢查陽性者，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30日內，取得醫療院所核發之完成治療證明，依Q11辦理備查。
4. 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結果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由指定醫院通知雇主，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15日內，偕同第三類外國人攜帶健康檢查證明及胸部X光片，至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指定機構複檢，取得複檢診斷證明書後依Q11辦理備查。確診個案後續治療程序請參考Q16-Q19。
5. 漢生病檢查結果為「須進一步檢查」者，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15日內，至漢生病檢查指定機構複檢，取得複檢診斷證明書後依Q11辦理備查，漢生病檢查相關規定請參考Q21。確診個案後續治療程序請參考Q18、Q21。

Q13：第三類外國人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如何就醫治療？

A13：應至指定醫院就醫治療，由醫院向疾病管制署所屬區管中心申請阿米巴性痢疾治療藥品 (屬專案進口藥物)。請雇主 (仲介) 協助第三類外國人將藥品費用 (自費，約新臺幣3,000~8,000元) 匯款至疾病管制署指定帳戶，再將匯款收據交由醫院。指定醫院須先行以電話聯繫區管中心確認領藥事宜，再將「使用專案進口寄生蟲治療藥物申請書」及匯款收據同時傳真至區管中心，由區管中心以快捷郵件寄送藥品至指定醫院，再由醫院轉交個案。

Q14：第三類外國人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個案，經治療後如何複檢？如何辦理備查？

A14：

1. 第三類外國人應於完成治療7天後複檢。複檢係指採取3次（每次間隔至少24小時以上）新鮮糞便，於採檢後24小時內送達疾病管制署檢驗。
2. 如為入國三日健康檢查或境內聘僱發現之個案，雇主須於取得衛生局核發之複檢結果函後，送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備查；如為定期健康檢查或補充健康檢查發現之個案，雇主於取得衛生局核發之複檢結果函後，自行存查即可。

Q15：第三類外國人確診為阿米巴性痢疾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

A15：確診為阿米巴性痢疾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者，內政部移民署會依據「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進行入境管制至痊癒之日。第三類外國人返回母國後，仍須繼續治療至痊癒，取得母國醫療機構核發之「阿米巴性痢疾用藥治療證明」（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內容含藥品名稱及治療期程，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寄送至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解除入境管制，始得辦理來臺簽證。

Q16：第三類外國人健康檢查之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合格與不合格的判定基準為何？

A16：

1. 判定基準：
 - (1) 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 (2) 如胸部X光顯示為纖維鈣化，或系列胸部X光病灶呈現穩定無變化且痰液未檢出結核菌，診斷為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者，視為「合格」。
 - (3) 妊娠孕婦得至指定機構進行三套痰塗片檢查，取代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三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視為「不合格」，但

同套檢體核酸增幅檢驗 (NAA) 陰性者，不在此限。

2. 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之指定機構名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 / 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之指定機構 (複檢)。

Q17：第三類外國人於健康檢查或因病就醫後，確診為肺結核，雇主應如何處理？

A17：

1. 第三類外國人確診肺結核個案，雇主應向衛生局申請第三類外國人留臺治療都治服務 (請參考Q19)。
2. 倘第三類外國人拒絕在臺接受治療，雇主於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廢止聘僱許可函後，應依規定協助其返國。如痰塗片抗酸菌檢驗陽性，第三類外國人須都治達14天或其他證據證實其已無傳染之虞，才可搭乘單次飛航行程逾8小時之大眾航空器出境；至於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則須經痰培養為陰性者，始得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境。
3. 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管理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妥善照顧第三類外國人；如雇主未依規定妥善照顧第三類外國人，經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將依違反本法第54條規定，不予核發招募許可 (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Q18：第三類外國人為肺結核或漢生病個案如何申請在臺治療？

A18：

1. 適用對象：第三類外國人經確診為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或漢生病者 (除多重抗藥性個案外，包含單純肺外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2. 申請在臺治療流程：於收受肺結核或漢生病之診斷證明書次日起15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交衛生局：

(1) 診斷證明書

(2) 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同意書

(下載表單請至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國際旅遊與

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 / 受聘僱外國人在臺接受肺結核或漢生病治療)

3. 第三類外國人完成都治服務藥物治療，且經衛生局認定完成治療者，視為合格；未辦理複檢、複檢不合格且未申請都治、未配合都治累計達15日（含）以上，或後續診斷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者，視為健康檢查不合格，由衛生局函送勞動部廢止其聘僱許可。
4. 第三類外國人出境前仍未完成治療者，將進行跨國轉介，以利其返回母國後繼續治療。

Q19：第三類外國人確診為肺結核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

A19：確診為肺結核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者，內政部移民署會依據「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進行入境管制至痊癒之日。第三類外國人返回母國後，仍須繼續治療至痊癒，取得母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肺結核個案管理及完治證明」或醫療機構核發之病歷摘要，含藥品名稱、治療期程、治療後之胸部 X 光檢查結果及痰液檢查結果（含痰塗片檢查及痰培養檢查），該證明須符合結核病國際治療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 of TB care），及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寄送至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解除入境管制，始得辦理來臺簽證。

Q20：第三類外國人於健康檢查之漢生病檢查相關規定為何？

A20：

1. 漢生病檢查為全身皮膚檢查，應由親友或女性醫護人員陪同受檢，檢查時以逐步分部位進行，勿一次性移除全身衣物，且避免受檢者僅著內衣內褲，或可提供檢查衣（或檢查袍）使用，並依「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維護受檢者隱私。
2. 受檢者如於皮膚視診時發現疑似漢生病病灶，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報主管機關，須進一步檢查者應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15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

3. 漢生病檢查之指定機構名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 / 漢生病檢查之指定機構 (複檢)。

Q21：第三類外國人確診為漢生病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返國後可再次來臺嗎？

A21：第三類外國人確診為漢生病且遭受廢止聘僱許可者，內政部移民署會依據「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進行入境管制至痊癒之日。第三類外國人返回母國後，仍須繼續治療至痊癒，取得母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漢生病個案管理及完治證明」或醫療機構核發之病歷摘要 (含藥品名稱、治療期程、皮膚病灶、神經反應、皮膚抹片或切片菌檢結果)，及翻譯為中文或英文，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寄送至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解除入境管制，始得辦理來臺簽證。

Q22：第三類外國人罹患哪些傳染病會廢止其聘僱許可？

A22：

1. 雇主應主動關心第三類外國人健康，若其出現身體不適，應主動協助就醫。
2. 第三類外國人於受聘僱期間罹患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包含單純肺外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或罹患下述傳染病且未申請都治或未在臺完成治療者，將遭受廢止其聘僱許可：
 - (1) 結核病或結核性肋膜炎
 - (2) 漢生病
 - (3) 阿米巴性痢疾

Q23：第三類外國人罹患傳染病，雇主應如何安置該第三類外國人？

A23：

1. 第三類外國人罹患傳染病，經醫師診治有住院之必要者，應於醫院接受治療；如不需住院者，雇主應提供安置場所。
2. 對於疑似肺結核個案、確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

炎，雇主宜提供通風良好的單人房，且個案應配戴醫療等級以上口罩至痰液培養結果為陰性。

3. 對於腸道傳染病個案，需加強個人衛生，廁所應提供充足之衛生紙，如廁後一定要使用肥皂或洗手乳洗手，避免污染環境及把手；原則上患者排便後曾接觸過的地方均須消毒（如洗臉台、馬桶座墊、門把等）。如設施許可，建議個案使用單獨馬桶。在符合各項腸道傳染病解除列管規範前，患者不得從事食品業、照顧病人或兒童之工作。
4. 雇主如有傳染病相關問題，可洽1922或0800-001922防疫專線諮詢。

Q24：入境後確診COVID-19之第三類外國人，其入國三日健康檢查如何辦理？

A24：

1. 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疾病管制署已宣布，自112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5天，則無需再採檢，即可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2. 故入境後確診COVID-19且屬輕症或無症狀之第三類外國人，建議進行「0+n自主健康管理」，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依本辦法規定（請參考Q4）；至指定醫院辦理入國三日健康檢查；若為COVID-19併發症（中重症）之第三類外國人則應配合隔離治療，並於解除隔離治療後3個工作日內辦理入國三日健康檢查。
3. 有關「0+n自主健康管理」指引概要公布於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四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最新政策資訊「輕症免隔離，邁向疫後新生活」專區。

Q25：本辦法第11條第1項「補充健康檢查」之辦理方式？可否申請提前或延後辦理？

A25：

1. 受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已逾一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即「工作起始日」）之次日起7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 (1) 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
 - (2) 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依本法重新核發聘僱許可
 - (3) 第三類外國人依本法重新核發展延聘僱許可
2. 另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受聘僱外國人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充健康檢查時，雇主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衛生局申請提前於7日內或事由消失後7日內辦理。

Q26：111年10月11日系統正式介接後，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的健康檢查結果是否應填寫於同一份健康檢查結果清單並一起上傳至疾病管制署資訊交換平臺？

A26：新版之「入國三日及境內聘僱健康檢查結果清單」及「定期及補充健康檢查結果清單」均已新增「外國人類別」之欄位，可區分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故醫院受理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之入國三日及境內聘僱健康檢查後，請將其健康檢查結果統一填寫至「入國三日及境內聘僱健康檢查結果清單」後，上傳至疾病管制署資料交換平臺；受理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之定期及補充健康檢查後，請將其健康檢查結果統一填寫至「定期及補充健康檢查結果清單」後，上傳至疾病管制署資料交換平臺。

Q27：受聘僱外國人的健康檢查結果清單是否有上傳期限？

A27：

1. 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指定醫院受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時程，上傳其健康檢查結果清單至指定資訊平臺。
2. 醫院於受理受聘僱外國人「入國三日健康檢查及境內聘僱健康檢查」之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將其健康檢查結果清單（CSV檔）上傳至疾病管制署資料交換平臺；醫院於受理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及補

充健康檢查」之次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其健康檢查結果清單（CSV檔）上傳至疾病管制署資訊交換平臺。

Q28：第三類外國人的境內聘僱健康檢查紀錄如果誤傳至疾病管制署資訊交換平臺之【定期健康檢查】上傳專區，是否可重新上傳？

A28：醫院如果確定該筆資料為境內聘僱健康檢查，請至疾病管制署資訊交換平臺之【入國三日健康檢查】上傳專區，重新上傳健康檢查資料。

Q29：第三類外國人來自特定國家者，得免驗漢生病或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醫院上傳其健康檢查結果清單時，是否須特別註明？

A29：目前上傳的健康檢查結果清單之「健康檢查結果」欄位，填入選項為「合格」、「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故無須註明該外國人為免驗漢生病或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之對象。

Q30：第三類外國人的境內聘僱健康檢查不合格項目如果為「麻疹抗體陰性」、「德國麻疹抗體陰性」或「無法提供接種疫苗證明」，上傳不合格附件檔案是MMR疫苗診斷書嗎？

A30：境內聘僱健康檢查不合格項目如果為「麻疹抗體陰性」、「德國麻疹抗體陰性」或「無法提供接種疫苗證明」者，請分別上傳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檢驗陰性報告至疾病管制署資訊交換平臺之【入國三日健康檢查】上傳專區。

Q31：未來不合格細項將增加「麻疹抗體陰性」(M01)、「德國麻疹抗體陰性」(M02) 及「無法提供接種疫苗證明」(M03) 3個新代碼，如果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檢驗結果為「未確定」，健康檢查結果清單之不合格細項欄位應如何填寫代碼？

A31：如受檢者之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檢驗結果為未確定，請填寫「麻疹抗體陰性」(M01)、或「德國麻疹抗體陰性」(M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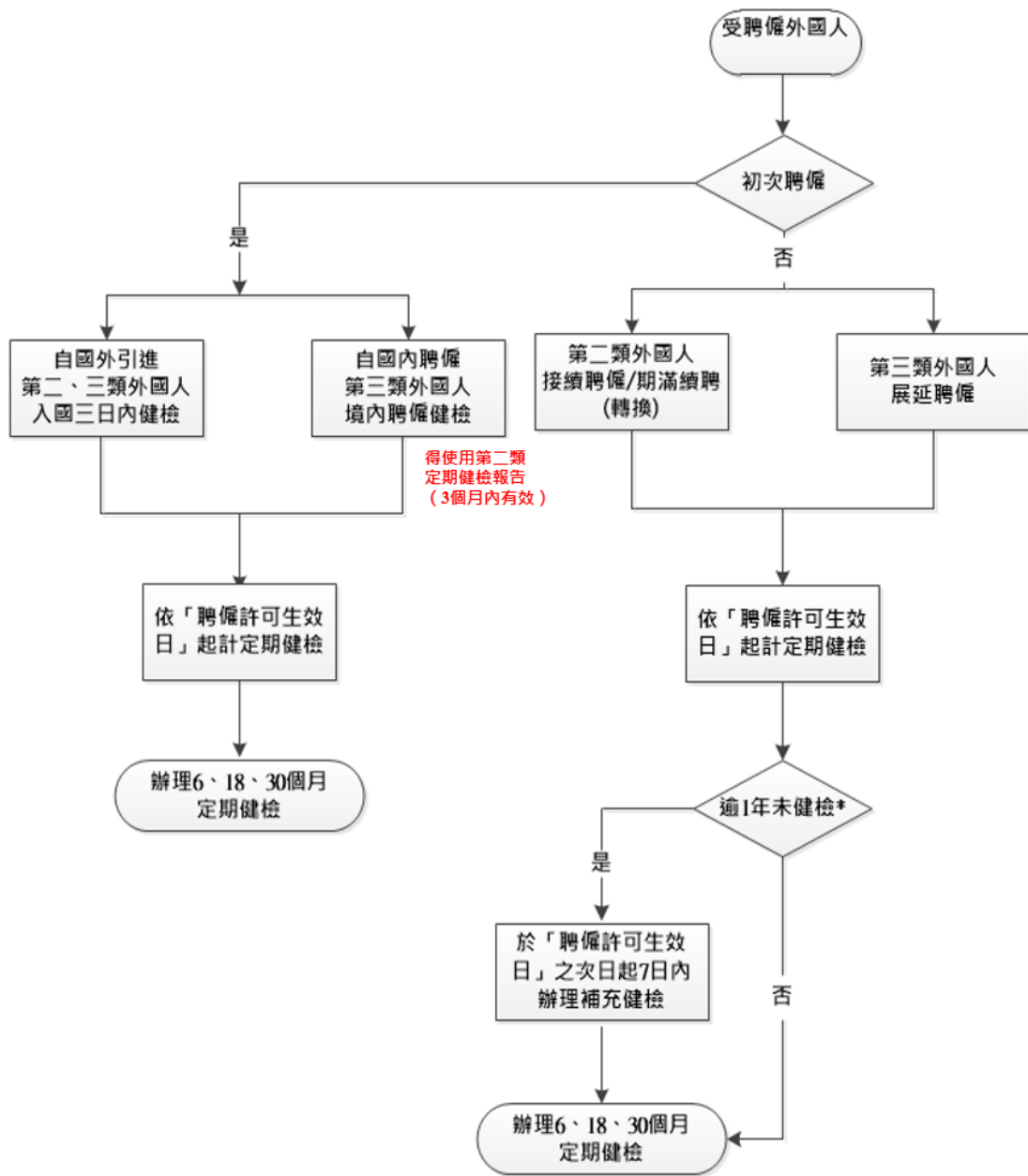
Q32：國籍代碼表及不合格代碼表可以至何處下載？

A32：有關國籍代碼表及不合格代碼表，請至疾病管制署「移工健康檢查資訊交換平臺」(<https://gov.tw/roh>) 首頁下載。

Q33：如果受聘僱外國人體檢當天無法留取糞便，於隔日才回醫院留取完成，健康檢查報告之體檢日期應以那一天為準？

A33：

1. 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之檢體採集，應由醫事人員親自將貼好標籤之採便容器交受檢者，並告知採便量（拇指頭大小之量約一公克）及立即至廁所解便（解不出者再交予生理食鹽水浣腸灌腸）。
2. 若受檢者於隔日才完成檢體之採集，健康檢查報告之體檢日期建議以受檢者報到健康檢查日為準。



*聘僱許可生效日距前次健檢日

圖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時程規定